

采购包 4:

一、项目概况

西安市鄠邑区 2026 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食品采购项目包括学校食堂猪肉（不含猪排骨），本包段预算价为 1788052.00 元，**本包段按折扣率报价（具体要求详见报价表）。**

二、采购内容

1. 实施范围：义务段 17 所有食堂的学校，受益学生约 7002 人（此为预估人数）。
2. 采购内容：猪肉约 63859 千克。

（以上为暂定量，最终结算以实际配送量为准且不超过合同包预算，最终结算以调研价格*中标折扣率进行结算）。

三、技术要求

猪肉（不含猪排骨）：符合 GB2707-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鲜(冻)畜》标准，猪肉新鲜、肉质有弹性，无淤血、无注水、无寄生虫。供货时需提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非洲猪瘟检测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明等。

四、服务要求

1. 针对本项目配备配送人员（所有参与配送人员需有健康证），确保按时配送到位且不影响学校正常教学。

2. 猪肉当天配送（每周四次，不含排骨，具体配送根据学校的实际需求决定）；猪肉需配备冷链运输车辆运输。配送车辆定期检修、消毒，必须符合食品安全要求。

3. 有专人负责与采购人对接，有操作性强的应急配送预案，确保及时处理突发情况。

4. 猪肉的配送要求

食材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要求的外包装和运输工具，车厢内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无异味。冷藏、冷冻食品必须用专用冷藏、冷冻载具运输，在运输过程中保持安全的冷藏、冷冻温度，冷冻食品没有曾经解冻痕迹或软化现象，包装呈干爽状态。食材应清洁，无损伤、腐烂现象，外包装完整，无寄生虫或已受虫害现象。应当天屠宰当天配送，配送时间为每天上午 9 点前。

5. 车辆配置

投标人需提供满足标段信息至少 1 辆具有冷链功能的冷链运输车辆。

五、商务要求

1. 服务期限：2026 年 3 月—2027 年 1 月期间教学日。

2. 款项结算

（1）每学期开学一月后，支付当学期货款总额的 40%，学期结束据实结算剩余货款。

（2）供应商应于采购人每次付款前向采购人开具等额发票。因供应商迟延开票，采购人有权拒不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3. 履约验收

符合现行的国家标准或国家行政部门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等；验收以采购人学校验收为准。供应商每次送货时必须按要求填制配送单据，配送单据包括物资品名、规格、计量单位、数量、（单价、金额以每月询价为准补签数据）、配送日期、接收单位（人）、验收单位（人）等要素，配送单据由甲方学校签字验收，验收需由供应商、接收（验收）单位（人）双方 3 人签字。

六、其他

1. 投标人所报价格包含原料、生产、税费、包装、运输配送、税费等一切费用。

2. 定价机制

（1）需调研价格的产品（猪肉（不含排骨））按调研基准价格确定：每个月（若市场波动较大则每两周一次）着重对鄠邑区周边大型商超、放心肉店、城北菜市场、许家河菜市场等地进行调研（超市特价不用）。以每月调研价格形成当月基准价（每次调研取平均价）。按照调研

基准价及中标折扣换算出当月结算价，例：中标折扣为8折（80%），当月调研价格为5元，则结算价为：5×80%=4元。

(2) 调研基准价由询价小组确定，询价小组成员包括但不限于：签订合同的甲乙双方代表、学校代表（可邀请市场监管局工作人员）。

3. 供货商证照齐全，本身具备仓储、配送能力。

4. 供货商应充分考虑原材料储备、生产能力、库存、配送等方面因素，各批次货物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交货期或拒绝交货，乙方应保证给甲方随时供货，并具有供货规模一周用量的库存。

5. 供货商应按照中标约定，提供合格产品，确保食品安全。

6. 供货商所送每一批次食物，进入库房的食材由保管进行验收。

7. 若供货商在供货配送中遇突发事件，应提供详细、合理、有效的处理方案，避免因突发事件导致供货不及时，延误采购方使用。

8. 供货商应针对本招标项目提供生产、物流配送、车辆数量、人员安排等服务方案。

9. 供货商应按照中标约定，提供合格产品，每批次所供货物为同一品质货物，不得以其他品质货物充数，不得有短斤缺两、变质现象，若质量和重量等相关方面未达到要求的，应无条件退回，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供货商自理，并按时按要求更换。

10. 学校有特殊安排的，按照学校安排执行。

11. 如果中标供应商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出现重大产品质量问题或配送不及时等问题，采购人可单方面终止合同，并要求中标供应商赔偿采购人的相应损失。

2026年鄂邑区营养改善计划猪肉享受学校清单（4包）

序号	初中学校	在校午餐人数
1	六中初中部	263
2	八中初中部	445
3	惠安中学	1226
4	电厂中学	401
5	玉蝉初级中学	341
6	天桥中学	247
7	五竹初级中学	266
8	石井初级中学	244
9	实验初级中学	1241
10	涝店初级中学	513
11	甘河初级中学	596
12	渭丰初级中学	316
13	渭兴初级中学	80
14	蒋村初级中学	365
15	白庙初级中学	171
16	太平学校（初中部）	72
17	振华初级中学（初中部）	215
合计		7002

采购包5:

一、项目概况

西安市鄂邑区2026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食品采购项目包括学校食堂企业配送热早餐，本包段预算价为3194850.00元，单价限价：每人每天按照5.7元标准配送完整早餐（5

元食品费用，0.7元食品加工、配送等费用）。各投标人报价不得超过以上单价及总价，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二、采购内容

1. 实施范围：3所无食堂学校，受益学生约2950人（此为预估人数）。

2. 采购内容：企业配送早餐，每人每天按照5.7元标准配送完整早餐（5元食品费用，0.7元食品加工、配送等费用，投标人报价时须注意，5元为食品费用的固定单价，投标人可对食品加工、配送费进行报价，即食品加工、配送费不得超过0.7元，具体要求详见报价表）。

（最终结算以实际使用量*单价（食品费用固定单价+食品加工、配送单价报价）结算。

三、技术要求

热早餐：每人每天配送1份完整的热早餐，含一份流食、一份主食、一份辅食。具体配餐内容参照以下要求制作：

种类	供餐食品	口味要求	每份重量要求	保质期	营养成分要求	备注
流食	牛奶（酸奶）	≥3种	牛奶≥200ml（酸奶≥140g）	牛奶≤180天，酸奶≤15天	牛奶每100毫升中蛋白质平均含量≥3g	根据季节，酸奶作为牛奶的调剂品种适当供应，牛奶为学生专用奶
	粥类	≥3种	≥260g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每周不超过两次
	油茶/黑芝麻糊等		≥260g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主食	包子	≥3种	≥90g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每周不超过两次，且至少一次肉馅
	荷叶饼		≥90g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搭配≥50g的热菜品
	烘焙类糕点	≥3种	≥50g	≤10天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辅食	熟鸡蛋	≥2种	≥55g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时令水果	≥3种	≥100g		符合国家农残卫生标准	不得使用农药残留超标的水果
	坚果	≥3种	≥20g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其他	<p>流食：牛奶（酸奶）每周搭配2次；粥类每周搭配不超过2次，每次不重样；油茶或其他每周不少于1次；主食：包子每周不超过两次，且至少一次肉馅；荷叶饼、配菜每周不少于1次；烘焙类糕点或经甲方同意的符合国家食品安全要求的其他主食由乙方按照营养均衡的原则合理搭配。辅食：鸡蛋每周不少于两次；水果根据季节变化每周搭配1-2次，坚果类每周不少于搭配一次；其余1-2次由乙方按照营养均衡的原则合理搭配。</p> <p>2、如因节假日导致当周教学日不足五天，以上搭配按比例酌情缩减（每天必须配送一份流食、一份主食和一份辅食）。每周实际配送时，乙方提前制定食谱报甲方审定后发给配送学校。</p> <p>结合学生营养需求和饮食习惯，投标人参照但不局限于以上标准，随季节适时调整营养早餐食谱。</p>					

四、服务要求

1. 针对本项目配备配送人员（所有参与配送人员需有健康证），确保按时配送到位且不影响学校正常教学。

2. 热早餐按采购人要求时间每天配送一次。配送车辆定期检修、消毒，必须符合食品安全要求。每日热早餐须做好留样工作。

3. 有专人负责与采购人对接，有操作性强的应急配送预案，确保及时处理突发情况。

4. 配送要求

(1) 从出厂配送到各学校指定地点时间不得超过 2 小时，学生食用时食品中心温度不能低于 60℃。

(2) 按采购人学校配送要求配送至指定地点。

(3) 为各个学校配备食品中心温度计。

(4) 投标人应提供所配送热早餐每样食品单价的报价单。

6. 车辆配置

投标人需提供满足标段信息至少 2 辆具有保温功能的运输车辆。

五、商务要求

1. 服务期限：2026 年 3 月—2027 年 1 月期间教学日。

2. 款项结算

(1) 每学期开学一个月后，支付当学期货款总额的 40%，学期结束据实结算剩余货款；热早餐加工、配送费每学期结束后一月内结算。

(2) 供应商应于采购人每次付款前向采购人开具等额发票。因供应商迟延开票，采购人有权拒不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3. 履约验收

符合现行的国家标准或国家行政部门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等；验收以采购人学校验收为准。供应商每次送货时必须按要求填制配送单据，配送单据包括物资品名、规格、计量单位、数量、（单价、金额以每月询价为准补签数据）、配送日期、接收单位（人）、验收单位（人）等要素，配送单据由甲方学校签字验收，验收需由供应商、接收（验收）单位（人）双方 3 人签字。

六、其他

1. 投标人所报价格包含原料、生产、税费、包装、运输配送、税费等一切费用。

2. 供货商应按照中标约定，提供合格产品，确保食品安全。

3. 若供货商在供货配送中遇突发事件，应提供详细、合理、有效的处理方案，避免因突发事件导致供货不及时，延误采购方使用。

4. 供货商应针对本招标项目提供生产、物流配送、车辆数量、人员安排等服务方案。

5. 学校有特殊安排的，按照学校安排执行。

6. 如果中标供应商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出现重大产品质量问题或配送不及时等问题，采购人可单方面终止合同，并要求中标供应商赔偿采购人的相应损失。

2026 年鄂邑区营养改善计划热早餐享受学校清单（5 包）

序号	学校名称	在校早餐人数
1	惠安小学	1660
2	电厂小学	490
3	光明小学	800
合计		2950